

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39號7樓5號

Email：li.an168@msa.hinet.net

電話：04-22314697 轉協會

聯絡人：黃利安 0936970164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市身障藝安字第11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舉辦台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假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展覽，收件日期：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至110年4月15日止。

說明：台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假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展覽，展覽時間：110年6月5日(六)至6月16日(三)地點：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四)，地址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電話：0423727311(每週一休館)，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訂：懇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或讓全國身心障礙者感受我們的熱情和愛護，謝謝。

理事長 黃利安 敬上



備註：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姁瑋書坊出版社 黃利安 油畫藝術工作室

- 1.對象：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 2.參賽組別：社會組：年滿27歲以上(含27歲)者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10歲以上至27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 3.參賽作品限制：1.參賽作品為個人3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摹，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作品如不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 4.得獎作品獎勵：『生之光獎』取特優1~3名，優選各組數名，依參加人數定，頒發獎狀及獎品，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于評審以退件論，並發行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0/03/03



041100014868 有附件

畫輯與 2021 桌上月曆廣為宣傳。

5.『收藏獎』:經收藏之作品，價格由作者訂定，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一經公布名次後，不得更改。報名表請上網下載。凡收藏者依 40%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並於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拿參加單，現場領取(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作品種類尺寸如下:水彩、尺寸在對開以上全開以下，油畫、尺寸在 10F 以上 30F 以下，國畫、對開至全開間

，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10F 至 30F 為限

6.評審方式:初審:收 件日期:自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

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2 英吋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用書寫 4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 109 年臺中市第七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黃利安老師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 5 月 1 日前依規定送指定地點，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

評審，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在展覽結束後隔日早上 12 時前不來領回者，本會不負責保管，將

由本會自由處置不得異議，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期間保管，請自行保險，頒獎典禮不出席者以棄權論，亦不補發

獎狀獎品。7.展覽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六)至 6 月 16 日(三)地點;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四)，

地址 403411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電話:0423727311(每週一休館)

8.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訂:

9.備註:所有復審作品，請務必裝框及加壓克力封面，否則退件論，並請準時送達收件與卸展退件地點，逾時不候，自行

負責，退件之搬運費，由參賽者自負(請專人退件約 600 元)，請務必按指定點及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得獎作品得參加

展覽後統一領回(收藏獎除外)，獎金將於頒獎典禮中頒發，凡得獎次作品並經收藏者，可再提供一幅畫參展(如場地許

可)，當年內本會活動依序優先邀請參加，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作為往後本會推廣活動及

文宣用品使用上，與配合展覽不得異議，協助本會推廣活動。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或本籌備委員會另行

公布之。展覽期間請自行保險，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作品維護保管之責，請自己裝框堅固，收件展覽期間有損壞

等情形由展出者自行負者。10.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139 號 7 樓之 5 電話:04-洽詢電話:2237222 0936970164 0936970164 或 line0936970164